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 13:00 时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；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内部控制健全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风险较低，更

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